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立書人 _____ 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與 _____ (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)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- 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- 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- 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
立書人（甲方）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 話：

立書人（乙方）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電 話：

證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